

# 委託代理授權書

本廠商投標貴監辦理115年度收容人賸餘米飯清運案，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、說明、行使（比、議）減價格及協商事宜。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授權廠商名稱：

簽章（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公司章）：

統一編號：

公司章

廠商負責人姓名：

簽章（與投標文件相同之負責人章）：

負責人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投標廠商參加開標人數以2人為限。
- 二、負責人親自出席者：無須出示本授權書，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得簽名或蓋章（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）。
- 三、授權代理人出席者：應填寫本授權書並請代理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代理人得簽名或蓋章（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）。
- 四、如廠商無法攜帶印鑑前往開標，可授權代表人攜帶蓋有該印鑑之授權書，並由該代表人（或負責人）以簽名代替蓋章。（89年03月17日(89)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說明二（一）參照）